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采购代理机构遴选项目的澄清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的要求，本院拟对采购代理机构遴选项目公告中的报名条件第 3 条第 1 项更正为：“参选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暂定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同时，《遴选文件》中的相应部分一并进行更正。

特此澄清说明。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5 月 31 日

